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　　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参数（流速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		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（202102005）	0.0025 mg/m³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数显温度计（JX-002） 202401024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中 O_2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人员在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浏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（m^3/h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含氧量（%）	流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1.92×10^5	1.02×10^5	10.17	16.67	126.1	21.63
			2	2.08×10^5	1.12×10^5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		3	1.85×10^5	9.95×10^4	10.49	16.02	125.8	21.45
			均值	1.95×10^5	1.04×10^5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排放限值				/	0.02	/	/	0.0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锑，砷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
				实测值（mg/m³）	折算值（mg/m³）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5.12.4	I	1	0.0695	0.0644	7.10×10^{-3}
			2	0.0510	0.0535	5.71×10^{-3}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^{-3}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^{-3}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[illegible]

编制人：[illegible] 审核人：[illegible]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